

附件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6. 其他相关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已完工项目），每年一次	县节能审查主管部门	9月-11月
2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重点检查与一般检查相结合	现场核查	1. 至少1次/项目（已开工项目） 2. 已完成1次核查后转入随机抽查，按5%比例，每年一次	县发展改革部门	4月-11月
3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5%（已开工项目），每年一次	县发展和改革局	4月-11月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4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1.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 2.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	5%，每年一次	县发展和改革局	4月-11月
5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	1.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2. 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3. 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 4.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 5. 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 6.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 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	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5月-10月
6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县供电公司提供的全县重要输电线路	1. 电力设施产权人是否在电力设施易受损坏地段或位置采取《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安全措施； 2.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从事《条例》第十三条中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3. 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四条中危害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的行为。 4. 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六条中的活动，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经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每年一次	县电力行政管理部门	5月-10月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7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全县各发电企业（不包括垃圾发电企业）	1. 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二条中指出的危害发电设施的行为； 2. 单位和个人从事《条例》第十六条中的活动，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经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0%，每年一次	县电力行政管理部门	5月-10月
8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企业	对管道企业未能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每年一次	县油气管道保护部门	4-11月
9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等情况。 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等情况。 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等情况。 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等情况。 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等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定向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少于1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11月
10	粮食库存监督检查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等情况。 3. 地方储备粮轮换等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5.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定向随机抽查	根据检查工作实际确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11月
11	粮食收购政策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1.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法律法规等情况。 2. 粮食收购企业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等情况。 3. 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等情况。 4. 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情况。 5.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等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不定向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1个，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11月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检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2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跨省移库等任务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任务承担企业	1.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存在掺杂使假等情况。 2. 承储企业是否存在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等情况。 3. 承储企业是否存在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及时交割等情况。 4. 承储企业是够存在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情况。 5.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情况。 6. 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定向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1个，抽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11月
13	社会粮食流通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活动的经营者	1. 粮食收购者具有收购资格等情况。 2. 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等情况。 3. 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等情况。 4. 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等情况。 5. 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等情况。 6. 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不定向随机抽查	每年抽查企业不少于1个，抽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11月